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易字第107號

原告 劉家琪  
被告 蔡博臣

蔡宗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85號），本院於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被告蔡博臣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日起、被告蔡宗儒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蔡宗儒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博臣（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谷阿莫」）自民國111年1月下旬某日起、被告蔡宗儒（TELEGRAM暱稱「LV」）自111年3月7日起，透過TELEGRAM加入柯宗成、賴宗賢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士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向人頭帳戶提供者收取、保管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予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做為收取詐欺贓款之用，及將人頭帳戶提供者帶至指定地點看守，且不定時更換看守地點以逃避警方之追緝。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日以設立虛假Ginkgo投資網站之方式，誑騙原告匯款投資，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同年月21日13時18分許依指示匯款

01 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02 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持提領卡提  
03 領該款項，被告蔡博臣、蔡宗儒因而分別取得報酬3萬元、1  
04 萬4,000元。被告上開犯行，業經刑事庭以被告共同犯詐欺  
05 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在案，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  
06 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所受損害。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07 付原告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蔡宗儒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何  
10 聲明或陳述。被告蔡博臣則稱：伊只是監管那些人頭帳戶的  
11 人，不是伊去騙的錢，伊根本沒有拿到那些錢，無法償還等  
12 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18 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9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0 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  
21 第3項本文亦有明定。

22 (二)原告主張被告透過TELEGRAM加入柯宗成、賴宗賢及真實姓名  
23 年籍不詳人士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向人頭帳戶提供者收  
24 取、保管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予上  
25 層詐欺集團成員做為收取詐欺贓款之用，及將人頭帳戶提供  
26 者帶至指定地點看守，且不定時更換看守地點以逃避警方之  
27 追緝。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日以設立虛假Ginkgo  
28 投資網站之方式，誑騙原告匯款投資，致原告陷於錯誤，於  
29 111年3月21日依指示匯款1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並經詐騙集  
30 團成員提領等情，業經原告提出匯款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  
31 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為據（見附民卷第

01 13-19頁)，又被告因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臺灣新北地  
02 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133號判決，各判處蔡博臣應執  
03 行有期徒刑5年、蔡宗儒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蔡博臣上  
04 訴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上訴字第4723號判決駁回上  
05 訴在案，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刑事案件之電  
06 子卷證核閱無誤，足認原告主張被告有共同詐欺取財之侵權  
07 行為堪以認定。

08 (三)被告蔡博臣雖抗辯伊只是監管那些人頭帳戶的人，不是伊去  
09 騙錢，無法償還云云，惟查，被告蔡博臣透過TELEGRAM加入  
10 柯宗成、賴宗賢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士組成之詐欺集團，  
11 負責向人頭帳戶提供者收取、保管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  
12 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予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做為收取詐欺贓款  
13 之用，及將人頭帳戶提供者帶至指定地點看守，且不定時更  
14 換看守地點以逃避警方之追緝，並推由詐騙集團成員實行詐  
15 騙行為，已經認定如前，則被告蔡博臣與詐騙集團成員確有  
16 詐欺取財之行為分擔，而共同為侵權行為無誤，其抗辯並非  
17 伊去騙錢云云，自無足採。又查被告蔡宗儒已於相當時期受  
18 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77、101頁送達證書)，未於言詞辯論  
19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0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  
21 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22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  
23 許。

24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6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9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30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  
31 萬元，係屬不確定期限之債權，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

01 告主張被告應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蔡博臣  
02 自112年3月2日起（見附民卷第21頁）、蔡宗儒自112年3月1  
03 4日（見附民卷第23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4 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06 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萬元，及蔡博臣自112年3月2  
07 日起、蔡宗儒自112年3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8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第85條第2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民事第十一庭

16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17 法 官 吳燁山

18 法 官 鄭貽馨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郭晉良